**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31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

市发改局：

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第131号建议《关于严格执行“限塑

令”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建议中提到“要结合垃圾分类工作，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减少被混入垃圾焚烧或填埋的塑料数量”等。近两年，我市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并积极做好回收利用文章，目前，全市农村垃圾分类行政村覆盖面达到100%，可回收利用率达到6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在推进中，我局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一是做好人员保障工作。**选派人员到市分类办专职专岗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通过各项技术培训、调研摸底等，结合慈溪实际，全力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二**是做好合力助推工作。**在美丽乡村分类创建等村庄建设项目推进中，倡导建设村率先启动垃圾分类处理，推行生活垃圾前段减量路径；在项目安排上，优先保障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做到资源整合，协同推进。**三是做好氛围营造工作。**坚持“以净为美”，始终将该理念贯彻到乡村建设工作全过程，并利用各类平台，将白色污染危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村庄环境整治等内容有效融入前期宣传、工作推进等过程中，不断加强农村居民群众生态环保意识，促进文明生活习惯的养成，营造良好工作范围。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做好配合支持工作，在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中进一步助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乡村品质。

最后，请转达我局对岑婉儿代表关心支持我市农村工作的谢意！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联系人：叶佳瑶

联系电话：63976748